

實踐大學圖書館校外讀者閱覽規則

92年6月 第一版經校長核可
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服務宗旨，便利讀者使用，並維護閱覽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憑身分證明文件於服務台登記後入館。

第三條 開架式閱覽

一、校外人士可於館內查閱館藏資料，不得外借圖書，亦不得攜帶個人資料入館自習。

二、本館書庫、期刊室係採開架式閱覽，讀者得自由取閱或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內，利用館內影印設備複印；閱畢或複印後，應置於規定地點，並不得有污損、摺剪、撕毀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否則應依本館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討論室、視聽室、團體欣賞室僅供校內讀者使用。

四、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、非法軟體或資料等，不得於館內設備使用。

五、本館檢索區之電腦僅供校內讀者使用，校外讀者如有檢索館藏或電子資源之需求，可洽服務台。

第四條 閱覽場所規定

一、讀者進入本館，不得攜帶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）、食品、寵物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、館內環境整潔、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入內。

二、讀者應注意衣著整齊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
三、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，前項未攜出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讀者進入圖書館時，應將所有通訊器材〔如行動電話等〕靜音處理，不得影響閱覽室或干擾他人閱覽的安寧。

第五條 若有違反各項規定者，得請其離館，必要時依其他相關校規、法律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